

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潮文通〔2023〕164号

关于做好2023年文博、图文档、艺术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和认定以及体育教练职务审核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局直属各有关单位：

根据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我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潮人社〔2023〕66号）精神，为做好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受理申报评审范围

在我市从事文博博物、图书资料、群众文化、档案、艺术及体育教练员专业岗位工作，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申报。

二、评审条件

（一）评审条件按照国家和省现行的职称政策规定及评审标准条件执行，详见中国潮州政府网站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页“通知公告”栏目有关通知（<http://www.chaozhou.gov.cn/zwgk/szfgz/swhgdxw/tzgg>）。各系

列相关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可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查询。

（二）根据有关文件规定，我市属粤东西北地区，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要求。

（三）职称申报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2023 年的《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三、申报、审核评审材料有关要求

（一）申报、审核评审材料的有关要求。要认真、严格按照市人社部门的要求做好单位审核和行业主管部门审核。

（二）关于委托评审要求。委托评审本系列各专业初级资格，须持有关单位出具的委托函。

四、申报方式

（一）报送材料的地点

申报评审和认定文物博物、图书资料、群众文化、档案、艺术及体育教练员专业的初级和中级资格申报材料，统一送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机关党委（人事科）。地址：潮州市新洋路民主大厦六楼 617 房。

（二）受理时间

高级职称受理申报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节假日除外），初级和中级职称受理申报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 日至 3 月 29 日（节假日除外）。

（三）申报程序

1、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国家、省的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同时，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或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等在职在岗证明材料。职称资历年限及申报材料时段的计算方法与去年一样，具体按照附件《关于做好2023年度我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潮人社〔2023〕66号）有关规定执行。

2、专业技术人才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填写并生成《广东省职称评审表》并上传电子证照。职称评审使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作的表格。

3、为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职称申报工作，我市已启动网上职称申报，专业技术人员在完成职称申报纸质材料后登录 广 东 政 务 服 务 网（<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进行申报。

五、有关政策

按照《关于做好2023年度我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潮人社〔2023〕66号）第五点“有关政策”内容执行。

请各单位尽快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所属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并按有关要求严格审核评审资料，按时报送。（联系人：市文广旅体局机关党委（人事科）洪树宁、刘彬彬 联系电话：2305084）。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我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潮人社〔2023〕66 号）有关要求执行。

附件：《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我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潮人社〔2023〕66 号）

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3 年 12 月 8 日

